

摘要

證據保全制度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事件，具有重要機能，一方面得避免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；另一方面，亦得使權利人與起訴前，藉由鑑定、勘驗或文書之提出，而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以決定紛爭解決方式，避免無益訴訟之提起。但我國實務上，似乎仍多以避免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為理由而為證據保全，較忽略確定事、物現狀之機能。

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事件，為能有效率地掌握案情全貌，就確定事、物現狀之證據保全而言，宜擴大證據方法，不僅限於勘驗、鑑定或文書，亦宜承認能訊問證人或當事人本人。此外，現行民訴法之規定，未對證據保全裁定賦予強制力，在相對人拒絕提出文書或容忍勘驗，即無從發揮其機能，仍有所不足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正視此問題，特別規定得強制相對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或進行物之勘驗。不過，如就證據保全裁定得施以強制力，基於類型審理論之觀點，應考量智慧財產權保護事件之特殊性，為維持公平之競爭秩序，避免證據保全制度被濫用，在證據保全之要件上予以特別規定，例如，明定應斟酌被告之業務祕密保護、智慧財產權侵害之狀態，基於利益衡量以決定是否許為證據保全。

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事件，一方面固然應使權利人能有效地掌握事、證，但另一方面，也應注意使他造當事人在證據上之業務祕密能受到保護。就此，絕對的保護方式，亦即，拒絕陳述或不提出文書、物件，宜僅限於在祕密保護有極大之利益下，始採行之。比較能兼顧真實發現與祕密保護之利益的方式，毋寧係採取相對的保護方式，亦即，對於法庭公開與當事人公開原則予以限制，視具體個案情形，限制當事人之卷宗閱覽權、在場見證權，並由適當之訴訟代理人為維護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、辯論權而閱覽卷宗、在場見證。且為限制祕密外洩，對於該人課以保密之義務。就此，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設有祕密保持命令，將來在實務上之運作及施行成效，仍有待持續關注。